

# 国家电网公司文件

国家电网发展〔2015〕310号

##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电源接入电网 前期工作服务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  
为提升电源项目接入电网前期工作服务水平，实现电源接入电网工作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59号）、《新建电源接入电网监管暂行办法》（国能监管〔2014〕107号）以及有关政策、规程和管理规定，公司编制了《国家电网公司电源接入电网前期工作服务意见（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电网公司

2015年3月30日

# 国家电网公司电源接入电网前期 工作服务意见（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新建（包括扩建、改建，统称“新建”）电源项目接入电网前期工作服务水平，实现电源接入电网工作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59号）、《新建电源接入电网监管暂行办法》（国能监管〔2014〕107号）以及有关政策、规程和管理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为促进电源电网协调发展、同步建设，服务电源项目经济可靠送出，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国家电网公司（含子、分公司，简称“电网企业”）遵循“公平、公开、高效”的原则，优化工作流程，压缩工作周期，向发电企业（含授权的筹建机构，简称“发电企业”）提供规范、优质、高效的并网服务。

**第三条** 电源接入电网前期工作主要包括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接网工程可研、接入系统方案评审（含接入系统设计报告评审和接网工程可研报告评审，下同）及印发、接网协议签

署等。

**第四条** 根据电源技术类型、装机容量、接入电压等级，电源接入电网前期工作实行公司总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简称“省公司”）、市（地、州、盟）电力公司（简称“地市公司”）分级管理。

**第五条** 本意见适用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由各级政府核准或备案（简称“核准”）的电源项目接入电网前期工作管理。分布式电源项目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分布式电源并网相关意见和规范（修订版）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13〕1781号）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受理条件

### 第六条 电源接入申请受理条件

发电企业提出接入电网的电源项目，应满足下述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已列入国家规定的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其中，热电联产项目应纳入省级主管部门批复的供热规划；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应纳入省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煤矸石综合利用规划；燃机发电项目应签订供气合同；年度规模管理项目应纳入国家主管部门批复的年度实施方案。

（三）符合公司电网发展规划。其中，火电项目（不含背压机组）应按照公司电网规划确定的火电项目建设空间受理。

每年总部按照公司电网发展规划下发现省规划期（五年）内可受理接入的火电规模，省公司在规模范围内确定具体项目，报总部备案后，按程序办理。

（四）有明确的送电方向和电力电量消纳市场。

（五）接入系统设计报告内容深度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 第三章 工作流程

#### 第七条 接入系统设计

##### （一）接入系统设计

接入系统设计由发电企业组织。发电企业在开展电源项目本体工程可研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含一、二次），编制接入系统设计报告。需要收资的，向电网企业提交收资清单。

电网企业负责提供收资申请受理和收资答复服务。110(66)千伏及以上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收资，省公司发展部负责受理和答复；35 千伏及以下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收资，地市公司发展部负责受理和答复。

接入系统设计相关资料的获取、使用、保存和转移等环节应符合国家相关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二）接入申请及受理

发电企业完成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报告后，向电网企业提出

接入申请，填写接入申请表，提交设计报告及相关文件和资料。

对于符合评审条件的电源项目，电网企业出具接入申请受理单；对于不符合评审条件的电源项目，电网企业出具接入申请答复单，书面答复尚需完善的工作。收到电源接入申请表至出具受理单或答复单的工作时限为7个工作日。

110（66）千伏及以上电源项目，省公司发展部受理接入申请、出具受理单或答复单；35千伏及以下电源项目，地市公司发展部受理接入申请、出具受理单或答复单。

### （三）接入系统设计初审

接入系统设计初审由电网企业组织，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承担。

已受理接入的电源项目，受理单位发展部组织召开接入系统设计初审会议，咨询机构、相关电网企业、发电企业、设计单位共同参加。咨询机构印发接入系统设计初审会议纪要。会议纪要是开展接网工程可研的工作基础。

### 第八条 接网工程可研

接网工程可研由电网企业组织、发电企业配合，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网工程可研工作时间应符合属地同类接网工程合理周期。

接入系统设计初审会议纪要印发后，电网企业组织开展接网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接网工程可研报告。

### 第九条 接入系统方案评审和印发

## **(一) 接入系统方案评审**

接入系统方案评审含接入系统设计和接网工程可研评审两部分内容，由电网企业组织，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承担。

接网工程可研完成后，电网企业发展部组织召开接入系统方案评审会议，咨询机构、相关电网企业、发电企业、接入系统设计单位、接网工程可研设计单位参加。咨询机构出具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

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主要包括：电源在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送电方向、出线电压等级及出线回路数，电源电气主接线及有关电气设备参数要求，系统二次方案，接网工程建设规模及投资估算等。

## **(二) 接入系统方案印发**

接入系统方案由电网企业负责印发，主送发电企业。印发的接入系统方案是电源项目和接网工程后续设计的基础。

核电、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装机 50 万千瓦及以上水电（含抽蓄）、接入 330 千伏（含汇集升压接入 330 千伏）及以上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省公司上报接入系统方案请示，总部发展部批复接入系统方案（含接网工程可研）后，省公司印发接入系统方案。其他 110（66）千伏及以上电源项目，省公司印发接入系统方案并报总部发展部备案；35 千伏及以下电源项目，地市公司印发接入系统方案并报省公司发展部备案。

## **第十条 接网协议签署**

为保证电源项目本体工程和接网工程同步投运，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应签订接网协议。若政府对接网工程建设有其他明确意见，按政府意见执行。

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及时告知对方项目核准情况，在电源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均取得核准后的30个工作日内，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协商签订接网协议。接网协议中接网工程建设时间应符合属地同类接网工程合理工期。

110（66）千伏及以上电源项目，省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35千伏及以下电源项目，地市公司受省公司委托，与发电企业签订。签订的接网协议抄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接网协议签订后，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电源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确保同步投产。在建设过程中，双方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若遇重大问题，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

##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电网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公开电源接入电网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建立电源接入电网前期工作联络通道，双方交换联系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第十三条** 电网企业建立电源接入电网前期工作信息档案，按照国家规定发布电源接入电网相关信息。省公司公布110（66）千伏及以上电源接入工作联系方式，发布相关信息；地

市公司公布 35 千伏及以下电源接入工作联系方式，发布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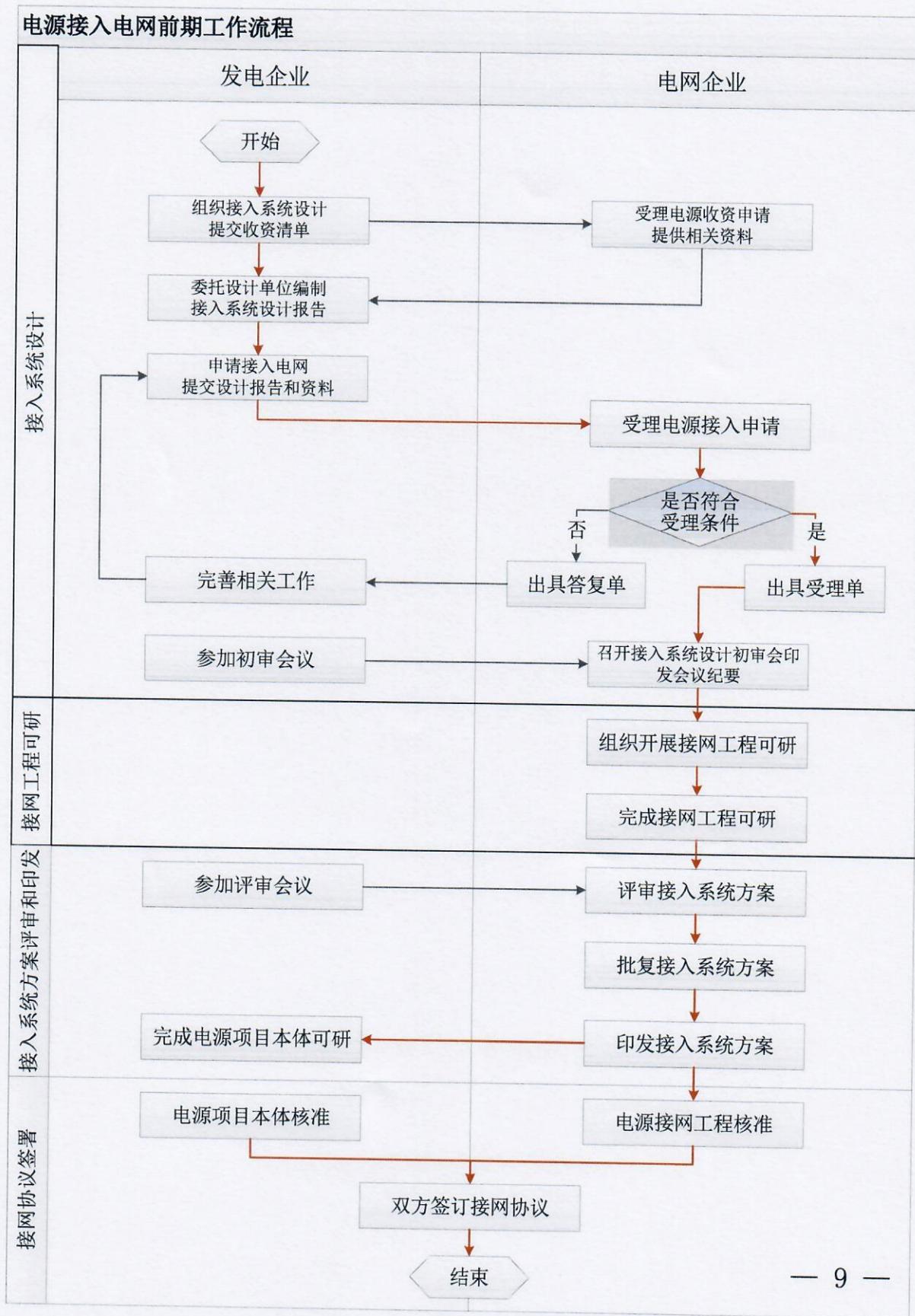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意见由国家电网公司负责解释。

附图：电源接入电网前期工作流程

## 附图：



---

国家电网公司办公厅

2015年3月30日印发

---